

《会计法》对于原始凭证的错误更正有哪些基本要求？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1/2021_2022__E3_80_8A_E4_BC_9A_E8_AE_A1_E6_c44_71123.htm 为了规范原始凭证的内容，明确相关人员的经济责任，防止利用原始凭证进行舞弊，修订后的《会计法》第十四条第四款增加了对原始凭证错误更正的规定：一是原始凭证记载的各项内容均不得涂改，随意涂改原始凭证即为无效凭证，不能作为填制记帐凭证或登记会计帐簿的依据。二是原始凭证所记载的内容有错误的，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或者更正，更正工作必须由原始凭证出具单位进行，并在更正处应当加盖出具单位印章；重新开具原始凭证也应当由原始凭证出具单位进行。三是原始凭证金额有错误的不得更正，只能由原始凭证出具单位重开。因为原始凭证上的金额是反映经济业务事项情况的最重要数据，如果允许随便更改，易产生舞弊，不利于保证原始凭证的质量。四是原始凭证开具单位应当依法开具准确无误的原始凭证，对于填制有误的原始凭证，负有更正和重新开具的法律义务，不得拒绝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